**关于要求提高村党组织书记待遇的建议**

领衔代表：冯纪兴

附议代表：

村党组织书记是我们党最基层组织，也是我们党执政为民的基石。村级党组织有着千头万绪的工作，所为是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条线，任何事情都离不开基层党组织。基层组织面临的是工作量大、面广、任务重、报酬待遇低、退岗无一定保障等局面。在市委、市委组织部的关心下，慈党办[2012]50号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的意见》，其中改进了村党组织书记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关政策。从过去的对连续担任村党组织书记10年以上改为9年以上，个人或所在村获得宁波市级以上综合先进荣誉称号的现任村党组织书记。取消了过去必须在55周岁还要在村党组织书记的岗位上才能办理享受该待遇的政策。这是大大的对村党组织书记的关心和激励。但是在享受的同时，与文件中的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着很大的距离，还有部分退岗或转岗的村书记因工作原因受政策的限制，还不能享受。他们同样也是为党为基层组织奉献了青春，也取得个人和村级的荣誉，这对他们有多么的不公平和遗憾。希望上级组织部门进行实地调研，加以完善改进，并体现党组织的公平优越。

为此，建议：

1.适当提高村级党组织书记退休待遇补助，与社保一样有所增加；

2.完善慈党办[2012]50号文件内容，全面调查落实退岗或转岗的村支部书记，在职时也达到了任职9年以上，任职时也达到了宁波市级以上个人或村级荣誉条件的也要给予同样的享受；

3.对达不到慈党办[2012]50号文件要求，但在过去曾经担任过村级党组织书记的，再出台一个统一的、合理的待遇政策，以完善各镇参差不一的补助办法。